关于固原市原州区\*\*\*涉嫌经营假农药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公示

固原市原州区\*\*\*涉嫌经营假农药，其行为违反了国务院《农药管理条例》**第四十四条第二项“**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假农药：（二）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；**”**之规定，

依据国务院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“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、设备等，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;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(二)经营假农药”之规定，结合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宁农规发【2022】1号），本机关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拟作出以下处罚决定：

1. 没收经营的假农药啶虫脒45瓶和噻虫.高氯氟54瓶；
2. 没收违法所得200.00元整；
3. 罚款20000.00元整。

公示期间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10月10日-10月17日

联系电话：0954-2669099

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

2022年10月10日